

债券代码：143059

债券简称：17 大海 01

**山东大海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决议公告**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 年修订）》《山东大海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山东大海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山东大海集团有限公司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大海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作为山东大海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7 大海 01”或“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召集了“17 大海 01”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财通证券。

2、会议时间：2018 年 9 月 17 日下午 2：00-2：30。

3、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本次持有人会议召开方式为现场与非现场结合的方式，投票方式为现场递交与邮寄递交相结合的方式。采取非现场方式参会及邮寄投票的，所提交参会证明材料不变。

非现场投票截止时间：2018 年 9 月 17 日下午 3：00

采用非现场投票的债券持有人应于 2018 年 9 月 17 日下午 3：00 前将表决票邮寄至债券受托管理人地址，投票原件到达之前，电子邮件投票与邮递原件具有

同等法律效力；若两者不一致，以原件为准。邮寄方式的接收时间以债券受托管理人工作人员签收时间为准。

4、债权登记日：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9 月 10 日（以下午 15:00 时交易时间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债券持有人名册为准）；如该日“17 大海 01”停牌，则为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

5、会议主持：财通证券委派的代表。

##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参加“17 大海 01”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为 20 名，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为 39,179.90 万元，占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的 78.36%。其中，通过现场参会的债券持有人为 14 名，代理人人数为 2 名，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为 18,789.90 万元，占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的 37.58%；通过非现场参会的债券持有人为 6 名，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为 20,390.00 万元，占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的 40.78%。

## 三、会议审议事项及表决情况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以下议案，并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每一张未偿还债券拥有一票表决权）。

1、议案一：关于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募集说明书》部分条款的议案

同意 3,422,990 张，占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的 68.46%；反对 0 张，占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的 0%；弃权 495,000 张，占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的 9.9%。

该议案获得代表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二分之一以上（不含本数）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本议案通过。

2、议案二：关于要求发行人为“17 大海 01”提供增信措施的议案

同意 3,422,990 张，占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的 68.46%；反对 0 张，占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的 0%；弃权 495,000 张，占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的 9.9%。

该议案获得代表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二分之一以上（不含本数）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本议案通过。

3、议案三：关于若发行人未提供有效担保则要求本期债券提前兑付的议案同意 3,422,990 张，占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的 68.46%；反对 0 张，占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的 0%；弃权 495,000 张，占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的 9.9%。

该议案获得代表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二分之一以上（不含本数）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本议案通过。

4、议案四：关于要求发行人提供偿债方案的议案

同意 3,422,990 张，占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的 68.46%；反对 0 张，占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的 0%；弃权 495,000 张，占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的 9.9%。

该议案获得代表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二分之一以上（不含本数）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本议案通过。

####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山东德文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山东德文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山东大海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本次会议召集人和投票参与人的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以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山东德文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大海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大海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之盖章页）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8日